

道教法印簡介

道教法器。又稱“神印”、“印篆”。象徵天界、神仙權威的印章。系模仿古代帝王玉璽和官府印章而成。通常以金屬、玉和木鑄成。還在道教教團形成前，方士和巫師已經模仿官府、軍隊、朝廷使者用印的方式創為印章，施用於治病，解除等活動中，如《黃神越章之印》即是著名的一枚，後為道教繼承。道教教團形成時亦曾創制印章，傳說張陵創五斗米道時即鑄陽平治都功印，張氏子孫世代相傳沿用至今。正一、靈寶、上清、淨明等各道派都有自己的印。認為行法用印猶人間刑政施行必用官印，“法者之為言，正也，正其邪也。亦猶德禮之有政刑以導之齊之也。故章表奏申關牒符檄又必假天府之印以示信也。印則各有師傳者，欲天地神祇人鬼知所行之法有所受之也”（《靈寶玉鑿》卷一）。故神印不僅代表仙界職司的威權，也是各道派傳授有緒的信物。依印文內容而言，印約可分四類。第一類以尊神名號或想像中的仙界職司為印文，如道君玉印、元始符命之印、九老仙都印、城隍印等。第二類以符咒為印。如黃神越章印文即是長達一百餘字咒語；靈寶、神霄派的通章印，其文即由靈寶升天大卷稍作變化構成。第三類以經書文句為印，如以《度人經》文句構成的混同赤文印、嚴攝北豐明檢鬼營印等。第四類以道士職司之名為印，如陽平治都功印。此外，尚有施于章奏各部位的小印，如“章尾”、“章首”等。印的施用十分廣泛。上章、書符、制籙篆皆須依式用印。亦可單用印布氣治病。民間則常向道院請取印文以辟鬼驅邪。

天師印

龍虎山張天師所掌法印。據傳張陵曾遺下“陽平治都功印”一枚，天師世家奉為秘寶，其後宋宣和年間，曾賜龍虎山天師《神霄玉文之章》銅印；明嘉靖五年，賜銀刻“陽平治都功印”，加上張氏子孫續有添造，故其印有多顆，僅現存於江西省博物館而言，即有天師官私法印十一枚。統稱天師印，而以“祖遺陽平治都功印”、“大陽平治都功印”最為著名。天師印與天師劍一起成為歷代天師、正一真人所掌主要法器，也是其權威的主要信物，在道教中頗受崇拜。清紀昀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卷一載龍虎山張真人語雲：“大抵鬼神皆受役于印，而符篆則掌于法官。真人如官長，法官如吏胥，真人非法官不能為符籙，法官非真人之印，其符籙亦不靈。”故天師府所繪符籙皆須鈴上天師印。

陽平治都功印

正一派天師用印之一。傳為張陵所遺。五斗米道曾立二十四治，陽平治為天師駐地，都功由天師自領。故其印為天師身分權力的象徵。現存有多顆。一稱祖遺陽平治都功印，玉質厚七分，橫長各一寸半，方紐。一稱大陽平治都功印，厚七分，橫長各二寸半，玉質，金螭紐。另又有明嘉靖五年朝廷賜陽平治都功印一顆，銀刻，雙紋，厚七分，橫長各寸五分，靈芝如意紐。此印張天師世家視為秘寶，代代傳承。凡上章，書符，都是必用的，也是主要的印章。

治都總攝印

道教印篆。上清派使用的法印之一。《上清天樞院回車畢道正法》：“夫治都總攝之印者，為之兵印。有此印者能管天下三界鬼神仙官，分野城隍社廟吏兵。若行法職官不得此印者，難用鬼兵。印行兵將行，印住兵將住。”

九老仙都印

又稱九老仙都君印。道教印篆。九老仙都君為道教重要尊神，《真靈位業圖》列于第四左位中。以他名號所制的印為各道派所重視，靈寶、正一、上清、淨明皆用之。道士認為：“用九老仙都印者，以太清同生八老尊，是太上為師。故弟子上聞于師以九老仙都印。”（《上清靈寶大法》卷二七）其印又常單獨使用。據雲：“佩之登山，虎狼精怪自伏，江河風雨順濟，可管洞府仙官吏兵”；常人佩之則能延壽、伏諸邪鬼；小兒驚啼、大人有疾，皆可燒灰服之；另于安胎、祈嗣、解詛咒亦皆可用。（《三皇內文遜秘》）宋元佑年間宋哲宗曾以“九老仙都君印”玉印賜茅山道士劉混康，其印長 6·8 釐米，厚 2 釐米，印把高 3·8 釐米，上有瑞獸紐。為茅山元符萬甯宮鎮宮之寶，在民間影響很大，以至將其宮稱為“印宮”，凡上茅山的香客，皆求在腰帶上鈴一方印文。現存茅山道院。

北極天蓬印

宋代正一派所傳法印。《太上北極伏魔神咒殺鬼籙》曰：“北極天蓬印，天丁

神印，各長三寸，闊二寸一分。右二印，一曰北極天蓬印，制伏陰魔，救治疾病。一曰天丁神印，滅鬼祟，治疾病，佩之大吉。”

北極殺鬼印

宋代正一派所傳法印。《太上北極伏魔神咒殺鬼籙》載：“北極殺鬼印，豐都召鬼神印，各長三寸，闊二寸一分。右二印，一曰北極殺鬼印，治一切疾病。一曰北極豐都召鬼神印，若世人被惡鬼山魘古怪所加，使人狂言，或入水火者，以印印病者心上，病人悉能言爲患之鬼。其病立差。”

三天太上之印

靈寶派印章。長二寸七分，闊三寸四分。據稱此爲“中盟之合契，靈寶之總章”。故廣泛用於章奏文檢，亦佩以治病驅邪(《上清靈寶大法》卷二七)。

流金火鈴神印

道教印篆。流金火鈴原爲靈寶派經常提及的神器，此改爲印。據雲其印出南宮韓司火府，有“檄龍召雷，煉魂登真，剪伐水怪，驅蕩陰爽，愈災卻癘，度厄辟病，焚燒六醜、降伏五魔”(甯全真《上清靈寶大法》卷十二)的神力。有“火鈴辟惡愈災法”，述其造印、受印、用印方法。用印時須步火鈴罡、招火鈴訣。以之治病時，左手招離文，右手執印，請真炁人印，並存想日芒浹身心混合而一，從鼻白穿印，其炁彌羅纏繞病人，實與布炁治病結合。

神霄印

神霄派的印章。《高上神霄玉清真王紫書大法》載其印式及造印、祭印之法。印凡五枚，一用金爲之，雲能管九天九地神祇玉府，四海三江水曹龍神，無所不關，治萬病；一爲棗木或金爲之，能通章，降萬神，一以金玉或棗木刊之，雲可

以管玉府雷神，祈求雨澤，焚燒水澤，伏斬水怪；一以雷震棗木爲之，用於驅瘟伐邪，一用雷震草木刊之，用於急切之事，捉神追鬼。

元應太皇府印

宋代上清派所傳法印。據稱此印可以招真命靈，滌蕩妖邪。《道法會元》卷一七一載：“右元應太皇府印，統制萬殺，消滅害氣，招真命靈，伏魔除怪，管轄萬神，滌蕩鬼邪，劾地界法官，糾邪驅治。刻以雷震木，或赤棗心木爲之。”

玉神洞靈篆印

據載此印出自先秦，至東漢時浮丘老人授與費長房，凡書符施法，皆可用之，神異超凡。《道法會元》卷五七載：“玉神洞靈之篆，可印符，去三屍九蟲，祭而佩之，身入神仙。但是符文牒狀，請雨祈晴，感動天地神明，此篆最靈，能致風伯雷神。若修養煉丹之士，有此印者，百鬼不敢視，毒龍不敢奪。亦可印符貼，古木墳塚鬼精，疾走萬里。如得此篆者，百鬼滅形，可以煉丹。”

天罡印

道教印篆。宋代正一派所傳。《太上北極伏魔神咒殺鬼籙》曰：“天罡印，太玄天帝神印，各長闊一寸二分。右二印，一曰天罡印，以甲乙日印泥蠟上，于病人本命地中埋之，即差。一曰太玄天帝神印，一切奏聞之事用之，能治萬病，印病者心上立愈。”

北帝火鈴印

宋代上清派所傳法印。據稱此印可以治病除祟，用時當依訣掐印、念咒、引氣、存想，以驗其功效。《道法會元》卷一七四載：“北帝火鈴印，左手掐離文

位，則中指中節也。亦曰日君訣。凡本多以辰爲日君訣，不知辰自爲天罡訣也。夫黃氣陽精，育魄洞濠，煉明三氣，故以離爲日君訣也。右手執印行持，當令動止詳緩，無使神氣驚浮，范像巫者，取笑俗情。思日芒繞兆身，彌羅三匝，故曰纏絡三面。”

霄光火文神印

道教印篆。據載此印出自先秦，至東漢費長房得受於浮逝丘老人，其靈異神奇，難以比類。《道法會元》卷五七載：“雷光火文之書，可印篆牒，下五嶽城隍社令，及佩帶貼門戶。行法之士，宜保盟傳度，奉上帝並蓬萊都水使者，岳瀆名山，鬥下雷神將吏，俟有感應，乃可用耳。氐陽雲；雷光火文之書，可印符籙牒，投江河潭源中，起龍發風雨。印牒請風，能使舟航快急。發雷電，請晴雨雪，照百千殃立出。佩入山林，虎狼奔逃，神異如此。得此文者，神能感應，位登真仙。”

雷霆都司符璽

宋代神霄派所傳法印。據稱爲元始上帝所傳，有登天斬龍之功能，其印共爲四枚。《道法會元》卷一二三載：“雷霆火師曰：元始上帝付授三洞飛仙五嶽丈人，其符璽皆玉爲之。黃帝得之，佩印登天。雷公、風後二君得之，相繼仙去。許都仙得之，同吳猛、丁義統領邵陽雷公，以此符璽照其毒龍，是時毒龍兩目進血，方始斬之。其印爲屍氣所觸，則微裂小縫。後複祭謝，乃合如舊。”

城隍印

城隍神的官印，系模仿凡間府、縣官印造成。依府、縣品秩，其印用銅。又明清時傳城隍逮于龍虎山嗣漢天師，故其印由天師頒發。原來凡府縣建有城隍廟即有此印，現遺留已極少。今上海道教協會存有上海縣城隍印，其印正方形，邊長 90 毫米，高 110 毫米。印文爲篆體陽文九字，分三行排列。邊款前鐫“上海縣城隍顯佑伯印”；右鐫“五十四代天師大真人頒”，左鐫頒印日期“大清康熙

二十九年二月初七日”。城隍印古時頗受崇拜，凡地方上有疾疫災害發生，或祭厲等，都須請用此印。不少地方還圍繞用印形成若干習俗。如浙江龍遊等縣城隍印于除夕“封印”至次年正月十八日“開印”，屆時要舉行“開印”儀式。夜間由縣知事或縣長齋戒沐浴，奏樂擊鼓，鳴鑼喝道，前往城隍廟，焚香點燭進行祭拜。紳商立兩旁陪祭。到規定時辰，贊禮人高叫“用印”！縣官即三跪九叩首，在預先用黃標紙寫好的佈告上，蓋上城隍大印，差人貼在廟門口、照牆上。當夜要演天亮戲。次日出城隍會。

提舉城隍司印

此印代表法師受提舉城隍司之職，代天行化，故名。印闊二寸二分，方正，厚八分。印文為“天文篆”，凡六字分二行迭書。凡行法科儀中發牒城隍須用此印。又雲倘帶此印，則所至之處，該境陰官自報，皆有鬼神迎送，城隍差兵吏助法。經過山林廟宇，渡江、河、海，常有該處城隍所屬兵吏侍從。（《上清天樞院迴車畢道正法》卷上）。

浙江省靈應通真道壇根據《道教大辭典》整理，無任何改動。如有錯別字請回帖指出。----- 無量天尊